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本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保障和支持阿拉善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 PPP 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12,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20%；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 9,999 万元，占比 79.992%；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 1 万元，占比 0.008%。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关于设立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